

修正「科技部補助哥倫布計畫試行要點」第二、三、十四點

109年11月11日科部綜字第1090068594號函

二、申請機構（執行機構）資格：依本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經核定納為本部受補助單位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

三、申請人（主持人）須年齡在三十八歲以下，具有博士學位；並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申請時任職於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者：

1. 申請時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之專任人員，且為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2. 公立大專校院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或私立大專校院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遴聘規定所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且為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二）申請時未任職於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者（含申請時任職於中華民國以外國家或地區之機構者）：計畫執行時須符合前款規定。

執行本部補助愛因斯坦培植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且具備前項第一款資格者，於全程執行期滿前一年內，得提出申請。

十四、計畫考核事項如下：

（一）執行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每年度結束前二個月繳交進度報告。

（二）執行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依本部通知之規定期限內繳交期中報告。執行成果經考評後：

1. 得重新審酌經費額度及執行期限。

2. 符合本部「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之各類別計畫內涵及計畫主持人資格者，本部得逕以核定函通知計畫主持人以該類別計畫執行，核定件數不列入該方案各類別計畫每年核定補助新計畫之件數範圍，且不受該方案補助期間之規定限制。

（三）執行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全程執行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九點規定繳交研究成果等報告。

（四）必要時本部得函請計畫主持人及執行機構提供計畫執行及成果相關資料。